

中原大學與大陸高校合作項目及經費編列收支辦法

102.8.1第9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5第91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5.1第920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10.2第925次行政會議修訂
依據105.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0.6第946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12.22第94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4.12第960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兩岸教師及學生交流、善用教學資源及促進校際學術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陸自費研修生(以下簡稱研修生)係指大陸高校學生個別自費至本校研修課程者。

陸生專班係指每學期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並設計對應課程後，自費至本校學習學生人數達三十(含)人得開設之專班；人數未達三十人，如有特殊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專班。

第三條 每名研修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境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費。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係指本校選派教師赴大陸高校講學，以達與大陸高校聯合培育學生之目的。(以下簡稱聯合培養專案)
本校教師依本辦法赴大陸高校講學之鐘點數，不計入本校之義務鐘點。

第五條 陸生專班收入經費比例分配為校百分之五十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百分之四十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收一名非陸生專班之研修生，核發獎勵費三千元。
聯合培養專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收入經費分配比例，以個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陸生專班及聯合培養專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經費支出應以專案計畫申請核可。

第七條 陸生專班及聯合培養專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經費編列及支用範圍如下：
一、 人事費：教師聘任(含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及衍生之公勞健保費用、演講費、鐘點費、主持規劃費、專案助理、加班費、工讀生等。
二、 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三、 維護費：有財產登記之各項事務設備之維修、保養等。
四、 材料費：依採購程序辦理。
五、 設備費：依採購程序辦理。
六、 雜支費：郵電、影印、照片沖洗、文具紙張、獎品、紀念品等。
七、 公關費(限對外)：不得超過總額之十分之一，且以十萬元為上限。
八、 演講、撰稿、審查等費用。

九、 學術研討、論文發表費用。

十、 單位文宣、作業、輔導及其他與單位業務有關之費用。

十一、 教學相關活動等費用。

第八條 陸生專班及聯合培養專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分配的收入經費中，至多編列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次學年度的獎勵費。

依本辦法第五條所撥款至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經費，應於核發後三年內使用完畢，經費使用比照第七條支用範圍辦理。

第九條 如全校總獎勵費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國際合作指導委員會依照年度相關預算及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費，以落實預算精神。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